

2020 年度西峰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西峰区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西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属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2、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3、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4、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西峰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疑难问题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复。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及法律监督；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及人员职称的评定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西峰区人民法院内设 15 个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另有彭原法庭、什社法庭、肖金法庭、董志法庭和后官寨法庭五个派出机构。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了相关部门对 2020 年纳入了自评范围的 3 个项目资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94 万元，业务费 400 万元，法庭运维费 66 万元）进行了自评，并根据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自评工作。按要求填写了 2020 年度项目目标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我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2478.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1.99 万元，项目支出 586.3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19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0.43 万元，项目支出 500 万元），财政拨款执行率为 9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0 年度科学规范做好法院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合规合理办理支付业务，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法院经费支出，改善办案办公条件，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保证法院基本设施及装备购置，保障法院信息化建设，更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从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来看，我院部门管理指标方面完成情况还有所欠缺，应进一步改进完善。

（2）履职效果

从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社会影响等方面来看，我院在履职方面取得良好的效果。

（3）能力建设

从长效管理、组织建设、信息化建设情况、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方面来看，我院在能力建设方面取得良好的效果。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 2020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结转。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当年财政拨款 586.34 万元，全年支出 500 万元，执行率 90%。通过自评，有 3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 294 万元，上年度结转 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4 万元，执行率 100%，得分 99.7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及时，合理规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 400 万元，上年度结转 186 万元，全年执行数 586 万元，执行率 100%，得分 10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0 年业务费资金使用及时，合理规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业务费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法庭运维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 66 万元，上年度结转 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6 万元，执行率 100%，得分 10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度法庭运维费使用及时，科学有效，合理规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法庭运维费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部门管理得分 27 分，履职效果得分 54 分，能力建设得分 9 分）；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1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得分 29.61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法庭运维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现就 2020 年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往后年度中予以借鉴并改进，并对自评结果按照要求予以公开。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